

第 MSC.293 (87) 號決議

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

通過《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注意到第 MSC.48 (66)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下稱“救生規則”)，該規則已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第 III 章成為強制性規定，

還注意到有關救生規則修正程序的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III/3.10 條，

在其第 87 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並分發的救生規則修正案，

1. 根據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救生規則》修正案，其正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根據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b）（vii）（2）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依據公約第 VIII（b）（v）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中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無誤副本送發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修正案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在第 4.2.2.1、4.2.3.3 和 4.3.3.3 段中，數字“75kg”由“82.5kg”替換。